

臺中市福科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	5/5(四)	5/11 (三)			5/12 (四)		
早修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1							
2		國文	國文	國文	英文	英文	英文
3							
4		數學	數學	數學	自然	自然	自然
5	作文(一、二年級)			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6							
7		社會	社會	社會			
8							

## 考程說明

5/5(四)第五節 一、二年級定評作文，三年級班會課

第 1 次定期評量期間(5/11-5/12)不上第八節輔導課

## 考試範圍：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科目	範圍	範圍	範圍
國文	L4~L6 語文常識(一)(二) 自學：自學二 成語典 P121~150 文意特快車 P67~81	L4~L6 語文常識(二) 自學：自學三	B1 – B6 成語典 P400-412 不考作文
英語	U3~R2+大英(P38-39)	U3~R2+大英 (P42-43)	U3-Grammar Review
數學	2-2~3-2	Ch3	B6 全
生物	P.48~P.92 P.99~P.105 P.182~P.191		
理化		Ch3-3~5-2 (含跨科)	第五、六冊全
地科			跨科
歷史	Ch3~4	Ch3~4	Ch3~4
地理	Ch3~4	Ch3~4	Ch3~4
公民	Ch3~4	Ch3~4	Ch3~4

## 定期評量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前，請各班學藝股長於黑板上書寫當天各節的考試科目，格式範例如下：（請書寫正確）

第二節	09：15-10：00	國文	應到人數_____人
第四節	11：05-11：50	自然	實到人數_____人
第七節	14：55-15：40	社會	缺考人數_____人

二、考試期間各班不得將電子智慧黑板當作時鐘使用，學生請自備手錶。

三、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（若為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），考試時不可佩戴穿戴式裝置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。

四、學生須使用 2B 鉛筆劃答案卡，劃記時務必塗滿、塗黑；修改時，也請擦拭乾淨以免以響判讀結果。作文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。

五、考試前，學生須將桌墊下文件和抽屜清理乾淨，書包和課本統一放置在個人櫃子、講桌前或班級矮櫃上。

六、段考座位請導師另行作安排調動（不用按照座位號碼順序），收答案卡時不用依座號順序收回。

七、請老師依照考試時間表至指定班級監考，上課鐘響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袋，並請提早抵達教室，確實監考。

八、請各監考老師詳實填寫考試卷封面紙，每節試題卷均需全面回收；請學生於試題卷上寫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方便發放。

九、監考完畢，請老師親自將試題卷袋（題目卷、作答卷、答案卡）送回教務處，務必確實清點試卷及答案卡數量。

十、考試當中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打分機聯絡教務處 710-715，教務處會洽命題老師處理。